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80號、114年度偵字第102號、第2499號、第408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王政弘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前某日，加入黃偉翔、林弘均（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暱稱「武財神」、「三太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王政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彭敏華、巫鴻毅、王忠三、陳泳誠、卓思函、林聖勳施用詐術，致彭敏華等6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王政弘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自各該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彭敏華、巫

鴻毅、王忠三、陳泳誠、卓思函、林聖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小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王政弘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7、141、14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彭敏華、巫鴻毅、王忠三、陳泳誠、卓思函、林聖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匯款紀錄及單據、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申登人資料與交易明細、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被告與黃偉翔、林弘均、「武財神」、「三太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3.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於附表一編號2至6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6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因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本件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既已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無從於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本院認此部分與前揭加重詐欺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5. 本件被害人共6位，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43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2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3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4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5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0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
11 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查無犯罪
12 所得，本應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6之洗錢罪部分，依組織犯
14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7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8 （三）刑罰裁量：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0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21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22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24 私，均詳卷），依附表一順序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25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詐欺犯行未獲有不法所得（見
28 本院卷第143頁），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
29 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其價額。

31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4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
06 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
07 者為限。經查，本案被告經手之財物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
08 成員，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
09 支配中，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儲鳴霄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王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收款帳戶	提領時間及 地點	領取金額 (新臺幣)
1	彭敏華	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陳美欣」、「劉正華」，自113年8月初某日起，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	5萬元	113年8月15日 15時4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5日16時2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港福門市內	8萬8,000元
			3萬8,000元	113年8月15日 15時50分許			
2	巫鴻毅	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好朋友◎合庫資管理師」，自113年8月中旬某日起，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	3萬元	113年8月27日 14時51分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8日0時1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鳳林門市內	3萬元
			3萬元	113年8月30日 13時54分許		113年8月30日14時3分至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五塊厝門市內	3萬元
3	王忠三	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劉欣怡」，自113年9月9日前某日起，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	17萬元	113年9月18日 9時55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9日0時1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街0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小港郵局	2萬3,000元

4	陳泳誠	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佳奴」、「陳宇宏」，於113年9月12日間，以假廣告方式施用詐術	6萬元	113年9月19日14時21分至22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9月19日15時1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路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大坪頂店	1萬1,000元
						於113年9月20日0時1分至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路0號之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自動櫃員機	5萬元
5	卓思函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4日起，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	7萬元	113年9月11日9時28分至31分許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9月11日9時52分至5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富田門市內	10萬30元
6	林聖勳	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夢」，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以假交友及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	5萬元	113年9月10日8時59分許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9月10日9時21分至2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林園鳳林門市內	5萬15元